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4〕18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同福中路368号。

申请人曹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14年9月6日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本人于2014年9月5日晚20时30分左右骑电单车回家吃饭，经过广百新一城前门的时候，被海珠区龙凤派出所的一个保安拦下，把我的电单车拿走。后来，龙凤派出所的一个民警过来，叫我有什么事情先和他到派出所去说，我就跟他一起到了派出所。到了派出所，他们问我车是哪里来的，我说是买来的，不是抢来的，他们又问我有没带身份证，我说

没带，只有上岗证和地铁出入证。晚上 21 时 30 分左右，派出所另一个民警要我把证件给他，然后叫我在大堂等。到了晚上 23 时左右，民警把我的证件还给我，叫我回去把买电单车的单据拿来，说有单据就罚我 50 元并把车还给我。其后我回家拿单据，23 时 50 分左右回到派出所时，民警又说有单据也没有用，广州不允许电单车上路。因为有点累了，我就在大堂坐了十几分钟，刚好大堂民警换班，我就问刚上班的民警，该民警叫我回去睡觉，坐这里也没有用。随后我就走出派出所大院的大门，准备拦一个电单车出租车回去睡觉，当我看到马路对面有一个电单车，就跑过去，刚跑几步，我的右脚就很痛，就摔了一跤倒在地上，紧接着我的右手和腰被私家车撞伤，我就一时起不来。开私家车的人下来叫派出所门口的保安一起把我拖到旁边，自己就开着私家车跑了。过了几分钟派出所出来几个人把我拖进去，我当时痛得要命，他们拖我进去就把我身上的所有钱、物都搜光，东西没有给我看，更加没有给单据我。不知过了多久，派出所来了几个医生，他们看了我的伤后，就要我去医院检查。到了医院之后，医生帮我包了伤口，再帮我擦药和拿了一些止痛药，医生说我是外伤没事，问我是否以前受过伤，我说是的。在医院看完伤后我们又回到派出所，过了几个小时，天快亮的时候，来了一个民警，说是我老乡，并给我做笔录。做完笔录后又来一个民警，对我说上午还有一个民警来做笔录，做完就会把车还给我，让我回去。也是在做笔录的时

候我知道开车撞到我的是一个民警。9月6日上午，一个民警拿着一张我被私家车撞伤后被他们拖到边上的照片让我签名，然后一个保安给我照相并拉着我的手按手印。到了下午又有一个民警来问话做笔录，然后晚上23时左右就把我送去了拘留所。我问我犯了什么法，为什么我被别人用车撞伤，反而把我拘留。一个民警说不可以在广州骑电单车，然后他们就走了。

另外，我9月4日和5日这两天休息，和我妹做生意，身上有3000多元，不知哪里去了。我在派出所被他们搜身也没有给我看，更没有给我钱和物品的单据，在送我去拘留所时，有人问我物品少了没有，物品是没少，但他们没问我钱，我也就没有说，我不知道我的钱哪里去了，所以我请求看监控视频。

综上所述，本人要求依法予以撤销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2014年9月5日20时许，申请人在海珠区广百新一城门口驾驶电动自行车搭客时被民警查获，后民警将申请人及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带回龙凤派出所予以扣车，并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但申请人拒绝提供相关证件及拒绝在凭证上签名。从当日20时30分许至次日0时许，民警就扣车行为多次向申请人进行解释，但申请人为达取回被扣押电动自行车的目的，一直在派出所大堂吵闹，恶意拨打110投诉。9月6日0时许，申请人为进一步达到其目的，来到派出所门口，趁民警

驾车经过门口时，故意摔倒在汽车前，并诬陷民警将其撞伤，并躺在派出所门口喊叫，后民警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调查。2014年9月6日，我局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二、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本案中，我局收集了违法人员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首先，证人黄某陈述：“...那名车主态度嚣张，不但拒绝签名，而且还在派出所大堂大吵大闹，林警官出去继续巡逻后，那名车主仍在派出所吵闹，扬言一定要取回电动车，不然就要上访和打110投诉...”，派出所大堂录像显示当日20时30分许至次日0时许，申请人一直在派出所大堂逗留，并多次到派出所前台吵闹，期间有多名民警向其作解释工作。其次，证人李某陈述到：“...那名走在前面的男子突然冲到汽车前面，躺在汽车的左前方，由于小汽车开的很慢，所以司机及时刹车，汽车并没有撞到那名男子，那名男子在地上大喊大叫，说司机开车撞到了他，并叫嚷自己的手部受伤。”虽然申请人对其行为辩解：“我当时是因为自己的脚发麻发软，所以才会自己倒在地上。”但根据派出所门口录像显示，申请人是在民警驾驶汽车即将驶出派出所门口时，突然向车头冲去并扑倒在地，因此我局对申请人的辩解不予采信。综上所述，申请人在派出所大堂内吵闹，及在派出所门口故意摔倒阻碍机动车出入的行为已构

成扰乱单位秩序，鉴于申请人在派出所大堂内吵闹长达三个半小时，民警多次对其进行解释的前提下，依然采用扰乱单位秩序的方式以达到其目的，其行为已构成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我局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4年9月5日20时许申请人于广百新一城门口被民警作出扣留申请人的电动车的决定，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申请人拒绝在该凭证上签名。其后申请人跟该民警于20时30分左右回到海珠区革新路118号龙凤派出所。申请人于2014年9月5日20时30分至2014年9月6日0时期间逗留在派出所大堂，以被查扣电动车为由多次在派出所大堂内与民警争论，情绪激动时就大吵大闹。同时，在派出所的三个多钟内，申请人不断打110报警，并电话投诉。随后，申请人于同年9月6日0时许离开派出所大堂，在派出所大院出入口处，当民警驾车经大院出入口时，申请人趁

车辆正在出门时，故意冲向该车辆并倒地不肯起来，派出所的多名民警将申请人抬至大门旁，并对申请人进行劝解，但申请人拒绝起来。

随后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其作出《传唤证》（穗公海（龙）行传字〔2014〕00025号），传唤申请人于2014年9月6日0时20分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海（龙）行传通字〔2014〕第344号），并于2014年9月6日6时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其家属。同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行政案件的权利义务，并进行询问。两次的询问时间分别是：2014年9月6日4时至2014年9月6日6时、2014年9月6日16时28分至2014年9月6日17时30分。传唤时间为2014年9月6日0时20分至2014年9月6日23时，另，笔录中申请人称没有被私家车撞伤。

2014年9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告知笔录，故派出所两办案民警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名并注明申请人已阅过及拒绝签收。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决定对其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决定书，故派出所两个民警在该决定书上签名并注明该决定书已向申请人宣读过。同日，申请人被送往广

州市海珠区拘留所。2014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海行拘通字〔2014〕第6551号）。申请人不服，对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亲笔证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录像及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于2014年9月5日20时30分至2014年9月6日0时一直逗留在派出所大堂，并在大堂内大吵大闹，又多次打110报警，电话投诉，扰乱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秩序。随后申请人离开派出所大堂，在派出所门口故意冲正在出门的车辆前并倒地不起，导致该车堵住派出所门口，阻碍派出所车辆的正常出入，经派出所多名民警劝解后仍不肯起来，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扰乱单位秩序。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十日拘留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受理、调查取证、传唤询问、听取陈述、处罚告知，通知家属等工作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4〕0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